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,並研議重大系務發展事項,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系務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 有關本系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(二) 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(三)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,協助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 之諮詢事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系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三、 系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- (一) 當然委員:系主任。
 - (二) 校內委員: 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,由本系教師互推產生。
 - (三) 校外委員: 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,人數不得 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,任期二年。
- 四、系務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- 五、系務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系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- 系務諮詢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 應。
- 七、本會議決議之重要事項,提供本系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。